



2. 完成申請表填列後，請依規範檢附所需文件，送交原服務單位窗口申請。
3. 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11 條規定，倘申請人亡故，得由法定繼承人填列申請書，並檢附具領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證明與申請人關係文件（戶口名簿/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符合民法第 1138 條至 1140 條規定之繼承系統表）影本及出具全部繼承人簽署同意代表領取津貼之領據暨切結/同意書(如附件 6)，送交原服務單位窗口，由申請機關認定具領資格及申請；若有其他繼承人聲明異議或致生損害，由立切結書人自負法律相關責任。